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簡字第295號

原告 蕭志豪

訴訟代理人 蕭竣文

被告 張弘威

名秀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博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施博盛為被告名秀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(原名統捷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)之法定代理人承受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上述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後當然停止者，其承受訴訟之聲明，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。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77條第3項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時被告統捷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羅昱勛，嗣於訴訟繫屬中更名為名秀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(下稱被告公司)，現法定代理人為施博盛，有被告公司登記影像資料在卷可按，本件二造均未聲明承受訴訟，爰依職權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江奇峰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4 書記官黃雅慧

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 日